

神給教會的呼召是宣講榮神益人的敘事；不但要資料真實，其佈局的最終效果也要合乎神的大敘事。教會敘事不但是一門藝術，也是對神、對人的道德責任。身為對神忠心的大家庭，教會有責任向世界傳講一個與聖經大敘事一致的故事！

宣講聖經的 恐怖經文

作者 | 芭芭拉·布朗·泰勒 (Barbara Brown Taylor)

譯者 | 王湘琪

原文編按：我們正從《領導》(Leadership Journal) 季刊過去三十六年中，挑選出四十篇精選文章，按時間先後順序加以介紹。此作是第二十五篇，原載於一九九二年。

我們該如何傳講聖經當中，令人心生恐懼的部分？
我 不久前，我受邀向一群長者演說「舊約中的婦女」。他們當時已經研讀過各種聖經角色，並希望我能針對以色列的女英雄來作介紹，於是我答應照辦。

首先，我告訴他們「在婦女中最值得稱讚」的雅億(士五24，全文採用現代中文修訂版)，她用錘子敲打，拿帳棚的木釘鑿穿西西拉的太陽穴。接著提到猶滴(Judith，有關她的戰功收錄在次經〔Apocrypha〕，可與雅億相提並論)，她色誘荷羅否南(Holofernes)將軍，然後正當她要以此人的刀劍刺入他頸項前，猶滴停下禱告：「求祢今日賜我力量，我主以色列之神！」(猶滴傳十三7)。

我繼續說到以斯帖。她使丈夫波斯國境內的猶大人，獲准去「反擊、殺戮、滅絕」七萬五千名仇敵(斯八11)。演說終了，我的聽眾們全都眼睛睜得老大，我自己也感到有點噁心欲吐。他們向我深深致謝，但至今未曾再邀請過我。

就算那次我可以只講撒拉、路得和撒勒法的寡婦來簡單交差，但每位傳道人一生當中都會遇到這樣的時刻，讓人無法再忽略聖經裡面令人反胃的部分，也讓人不得不承認，聖經並不是一本只記載可敬可佩之人的書，甚至也不是在描寫一位向來令人無比欽佩的神。

反之，聖經這本書是有關全權之神與一個被揀選的族群所立之約，充滿了神聖恐懼，同時也充滿神蹟奇事，我們不可能省略其中任一部分，而不省略掉部分的真理。



整體來說，我們對於聖經的恐怖經文這部分處理得並不好，因為這和我們想要公開發表的神的形象大相逕庭，也不符合我們想要大力宣揚的福音。尤其在聚會人數日益減少的今日，誰會急著想要提醒會眾，先知以利沙是如何奉主的名來咒詛一群戲笑他的年輕人，結果有兩隻母熊乖乖地從樹林中緩行而出，撕碎了他們當中的四十二個年輕人（王下二 23~25）？或是提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如何仆倒斷氣，因為他倆私自把賣田產所得來的錢留下一部分，沒有全數交給初代教會（徒五 1~11）？

可以說幸運，抑或可說不幸的是，當我們面對眼前更重要的主要恐怖經文時，沒有理由糾結在這類次要經文上。在舊約聖經裡，神要求亞伯拉罕把他的獨生子獻為燔祭；在新約聖經裡，對神的順服使得另一位獨生子被釘十字架。在這兩種最糟糕的情況裡，以及其後衍生出來的狀況中，問題都一樣：我們要如何傳講一位做了這些冷酷無情之事的慈愛上帝？我們要如何宣講聖經的恐怖經文？

位居核心的恐怖經文

在本文中，由於我闡述的是聖經經文，因此我持守聖經觀點，亦即神的意念運行在我們生活中的所有事件。儘管有很棒的神學或甚至教牧理論，可以把這些恐怖事件解釋成在神計畫之外擦槍走火的流彈，但聖經卻持相反意見：「我造光明，也造黑暗；我降福，也降禍。我——上主做了這一切事。」（賽四十五 7）

在實際上，我們傾向把那些恐怖經文解釋得不那麼恐怖。我們會說，神果然在最後一刻送來山羊取代以撒；神顯然使耶穌從死裡復活，並成為萬主之主。因此，第一個故事就說明順服能導致拯救，第二個故事則表明順服會帶來復活。

然而，在歸結這類道德規範的同時，我們失去的恰好是最真實的恐懼，也就是在順服神的同時，其實對事情到最後會演變為如何毫無概念——畢竟，這正是人類的處境。事情當然會按照神的旨意成就，而我們憑著信心來承認這樣就夠了。但只要神的意念與我們南轅北轍，就會為恐怖經文在我們生命中留下不少思索空間。



Artemisia Gentileschi, *Jael and Sisera*, 1620



Artemisia Gentileschi, *Esther before Ahasuerus*, 1628-1635

每一位傳道針對恐怖經文都有一套屬於自己的標準。像我就羅列出三大類經文：首先是在經文裡，神殺了所有頭胎嬰孩嚴厲懲罰埃及地（出十一5），或是命令掃羅殺盡亞瑪力人，甚至包括女人、兒童和驢（撒上十五3）。第二類經文是神為了要把我從周遭分別出來，提議奉獻出僅有的一丁點食物（王上十七11~13），或是去賣掉所有的產業來跟隨祂（可十21）。第三類是指神施行最後的審判，像是拒絕為愚笨的少女開門（太二十五12），或是把不穿禮服的婚宴客人扔到外面的黑暗裡，在那裡任他哀哭，咬牙切齒（太二十二13）。

對我來說，那些經文簡直糟糕透頂，因為我的軟弱全都被暴露出來。如果神會為父母的罪來責罰亞瑪力人的嬰孩，那麼我根本無藥可救。如果非要變賣我所擁有的一切才行，那麼跟隨耶穌並不會讓我感到平安。因此，到最後，我必然會發現自己站錯了邊，在門外傾聽著從門內中輕聲傳出有關我的下場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我不認識你。」

這些恐怖經文在在提醒著我，我是多麼軟弱無助，對自己無能為力。儘管我大可以採取行動來改善生活現況，但我的命運卻不是操之在我。我無法掌控神對我的意念，而且這是個多麼嚇人的事實！

有一種方式可以逃避這樣的想法，就是在公義裡尋求慰藉，暗示循規蹈矩之人將免遭可怕之事。順服神就能免除危險，大方奉獻能免於不幸，當隻好羊能避開外界的黑暗。會眾聽完這類講道會鬆一口氣，講員也樂此不疲，因為可以用來平衡這個令人恐懼的世界。但是，這種方式最終還是通不過人生閱歷或聖經見證的考驗。約伯會站在講壇的一側搖頭嘆息，而耶穌就站在另一側。在他們兩人身上驗證了我們的恐懼，也就是說，公義絲毫不能阻止神以冰火來試煉信徒。

耶穌本人的死更是福音書中最主要的恐怖經文。這位蒙神所愛，一生當中沒有犯過罪的人，最後得到什麼獎賞？不是活到兒孫滿堂的高齡，而是英年慘死在十架上！因他的死，使得一切要讓聖經成為美好生活參考手冊的企圖，都隨之化為烏有。

每一位聽過耶穌基督故事的人，一定不會弄錯跟隨他的下場，對於那些希望避免遭受苦難與死亡的人來說，這也讓福音本身成了恐怖的文本。基督身上所帶來神的福音，只有那些站在他墳墓一旁的人才能聽得一清二楚。

如此一來，對我而言，經文就變得糟糕透了：它所闡述的不是關於我，而是關於神——那是一位與我截然不同的全權之神，我猜不透祂的心思意念，也無法預知祂的決定，更無力控制祂的作為。



Artemisia Gentileschi, *Judith Beheading Holofernes*, 1614-1620

「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裡是多麼可怕呀！」希伯來書的作者如此寫道（十31）。但我們卻別無選擇。我們的命運操之於神，我們僅僅只能選擇如何面對我們的恐懼。

隱藏的安慰

作為傳道人，我們還多了一項選擇，就是如何應對那些聆聽我們的人所感受到的恐懼。美國十八世紀極其傑出的牧師與神學家愛德華滋（Jonathan Edwards），可以說是有史以來最令人恐懼的傳道人之一。在其作品《對新英格蘭復興的一些感想》（*Thoughts on the Revival of Religion in New England*）中，他挺身而出，為那些講員辯護，因為他們被指責「對已經深懷恐懼的人們講說更多恐懼」。他表示，這是攸關拯救那些即將溺斃的人，雖然他們完全看得到陸地。

一個看清自己就要沉淪下地獄的人，不免著手反抗，無論如何都得讓神對自己負起義務。但他在整件事上必然徒勞無功，只不過加深內心的恐懼，看到自己一無倚靠，身旁完全沒有什麼可以用來支撐或躲避的。又好像一個發現自己即將溺水的人，在恐懼之下一定會奮力抓住任何伸手所及的枯枝浮木，所以，把浮木從他身旁移走，必定會增添他的恐懼。然而，那些浮木若不能救他，反而會阻礙他看到真正可以救他的東西，因此更需要移走那些浮木來拯救他……（《傳道論》〔*Theories of Preaching*〕，Richard Lischer 編，Labyrinth 出版）。

那是一幅令人擔憂的景象，然而，卻帶出恐怖經文的功效。對於神是怎樣的神，以及祂會如何行事，我們那些自以為是的想法，全被這類經文連根撬起，以至於我們只剩下兩種選擇來面對我們的恐懼：藉此歸向真神，或被擊倒在地。

宣講恐怖經文也面臨著相同的選擇，我們可能會嘗試拋出些許安慰和建議，來保護自己和會眾。但我們也可能拿出勇氣，撇開那些枯枝浮木，朝向永生真神賣命游去。雖然此舉看似令人恐懼，但最終卻比另一個選擇要來得容易。

恐怖經文就這樣以其特有的弔詭方式，帶來內蘊的安慰。幾天前的晚上，有位朋友和我一起觀賞勞倫斯·奧利佛（Laurence Olivier）的莎劇《李爾王》。我倆都不曾看過這齣劇，所以我們在毫無心理準備下，看著悲劇持續不斷上演。先是父親們拒絕了兒女，接著兒女們背叛了父親，然後兄弟相互殘殺，姊妹給對方下毒。直到劇終，舞台上堆滿屍體，包括李爾王、寇蒂莉亞、高納里爾、里根和愛德蒙，無一倖存。

當舞台燈光黯去，片尾字幕升起，我朋友轉頭注視著我，眼睛噙著淚水說：「還有什麼能比這更棒？」我請他解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，但他無法清楚陳述，只說他在劇中認出自己的生命，而且不知何以，讓他感到自己最深的恐懼正在上演。

我相信，我們也同樣一眼就能認出那些恐怖經文。審判、暴力、摒棄和殺害，如果沒有出現在我們生活中，也都一一充斥在這世上。當這些情節照樣出現在聖經裡面，竟會讓人感到莫名的安慰。這讓我們想起，聖經不是只有羔羊和彩虹，不然它也不會是我們的聖書了。這本聖經包羅萬象，其中有神蹟奇事，也有令人恐懼之事，有最糟的擔憂，也有最棒的盼望——這是為了我們自己，同時也為了我們與神的關係。

既然那些恐怖經文已經被包含在內，作為聖約故事的一部分，我們的終極盼望便是，當我們最後與神面對面時，就不再看得模糊不清，一切或許在故事結尾可以得到救贖。所有恐怖經文都把我們帶往這個基本盼望：無論經文看起來有多不應該，或是多麼不合情理，以及不必要地殘酷，神卻同在其中，以我們察覺不出的各種方式帶來救贖。

我們對於神採用的方法所抱持的恐懼，就像對外科醫生的手術刀產生的恐懼一樣，也就是在醫治之前必須先造成傷口。儘管我們寧可一次摒除所有的痛苦（或至少由自己來為手術操刀更好！），但我們能否度過這關，取決於我們是否信任外科醫生的技術。如果我們相信自己所臣服的這位神，是大有能力的，那麼「一切會成為美好，一切會成為美好，萬事萬物都會成為美好」（諾威奇的茱莉安〔Julian of Norwich〕）。

如果在聖經詮釋上，我們願意對上述這種可能性敞開胸懷，那麼它對我們生命的詮釋也就有可能成真。無論是在週日講台聽到這份恐懼，還是出現在週一生活中，直指核心的都是同一個釋經問題：我們是否相信神會在我們生命裡的每一件大小事上採取行動，還是只有那些經過我們同意之事？

幾年前的夏天，我去一個堰洲島上度假三日，那裡有許多蠶龜上岸產卵。某晚退潮之後，我看見一隻巨大的母龜緩緩爬上沙灘造窩，一邊產卵一邊流下鹹鹹的淚水。為了避免打擾，我在牠還沒結束前就先行離開，隔天早上才前往尋找牠藏蛋之處。我找到牠留下的足跡，但卻朝著錯誤方向。牠沒有返回大海，反而迷失在海灘的沙丘間，當時在早晨陽光曝曬下，沙壤已經發燙如柏油路一般。

往內陸不遠處，我終於在那裡找到奄奄一息的牠，頭和鱗肢都堆積著已經乾掉的沙。我往牠身上澆水，拿海燕麥（註：一種生長在海邊很像麥子的植物）把牠包住，然後向保育巡查員求助。保育員開著吉普車前來救援，我膽顫心驚地看著他把母蠶龜翻過身來、背殼朝下，用防滑輪胎鏈綁住牠的前肢，掛在吉普車的牽引索上，然後出發。牠的身體被快速猛拽向前，以至於張開的嘴巴滿是沙土，甚至脖子隨著彎到不能再彎，我以為簡直快要斷掉了。

保育員把牠拉出沙丘，前往海灘。我循著牠的背甲在沙土上留下的痕跡前進，在海邊看到保育員把牠卸下，翻轉牠的背殼重新朝上。母龜躺著一動也不動，任由波浪輕輕拍打牠的身體，把砂粒從牠的眼裡洗去，並使牠的皮膚再度光亮起來。

後來有一道大浪翻蓋過牠，牠才微微抬起頭，同時動了動牠的後足。我待在一旁觀看牠甦醒。每一道浪花都把生命力帶回給牠，直到其中一道讓牠清醒過來，並找到借力之處，然後一躍而返牠的大海之家。

看著牠緩緩游開，回想起牠迷失在沙丘中的可怕經歷，我發現有時候實在很難區分，把你生命翻轉過來的那雙手，到底是害了你還是救了你。

完成神的祝福

透過我們自身一切的恐懼，盼望就在於我們是得救的。無論我們怎樣看待事情為何如此發生，我們全都一致盼望，神在其中同甘共苦，在光明與黑暗中彰顯救贖之工。

然而，抱持這樣的盼望並不表示我們臣服於恐懼。只要我們還有力量來抗衡，就大可以這麼去做，因為這既是我們的本能、也是我們的特權，能夠對抗恐懼。有時候，要經過整夜與天使摔跤，神的祝福才會在黎明來到，有時甚至要等候更久。既然身兼傳道與信徒兩種身分，我們的職責就是去琢磨這些恐怖經文，直到得了祝福，才肯放它們離去。如果我們想要逃避這項任務並另尋他法，我們其實並不孤單。這世上到處都有背信者。「你們也要退出嗎？」耶穌曾經一度這麼問身旁僅剩的門徒（約六67~68），但西門·彼得的回答是：「主啊，祢有賜永生的話語，我們還跟從誰呢？」



（本文作者執筆之際，為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聖公會諸聖堂的主任牧師。本刊經 *Christianity Today* 同意後，翻譯登載。）



Alexander Louis Leloir, *Jacob Wrestling with the Angel*, 1865.

